

聊城大学国内本科生培养合作项目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开放活校战略，完善协同育人机制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，本着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各类国内本科生培养合作项目（以下简称合作项目）的立项、实施、管理工作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，保障学校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内本科生培养合作项目是指学校与地方政府、国内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学校等开展的人才培养项目，是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、增强社会服务能力、提高办学效益的重要途径。

第三条 合作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、优质教育资源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合作项目重大事项的协调，合作项目协议书的法律审核等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会同学校有关单位对拟合作单位的办学条件进行考察、对合作协议进行审查；负责审定合作项目人才培养方案，监督合作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，监控合作项目人才培养质量；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、成绩管理、学分认定、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审查招生就业相关协议内容，

拟定招生计划、宣传及录取工作，学生就业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手续办理及考核等。

第七条 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审查实验教学相关协议内容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审查学生管理相关协议内容，考察拟合作单位学生管理工作，指导合作单位、相关学院做好学生在合作单位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、思想教育、安全稳定等工作。

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审查经费项目相关协议内容，学费收缴和管理，结算、拨付合作各方应得费用，分析、考评合作项目的经济效益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各相关学院负责合作项目的论证，拟定合作协议和人才培养方案；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，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其他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合作项目的服务与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同育人工作，认真做好各类合作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。合作项目论证报告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后，向教务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接到学院申请材料后，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办学条件考察和相关申请材料审查工作，报学校批准后实施。根据有关规定，须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备案的，要及

时申报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对于校内多个单位与校外同一单位建立合作项目的，由教务处统一协调，签订共同协议。

第十五条 合作项目申请材料包括合作意向书、合作项目论证报告、合作单位的独立法人证明、合作协议书等。

第十六条 因协议合作期满或其他原因，合作双方提出终止协议的，由相关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终止协议申请，报学校批准后，终止合作。

第十七条 终止合作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终止合作项目申请书、妥善安置在校生的工作方案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对未经学校审核、备案，或故意隐瞒不报的合作项目，学校不予认可；对擅自以学校或单位名义进行合作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学校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合作单位要及时向学校汇报。否则，造成的后果由承担合作项目的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承担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